

新建深圳西丽站及相关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111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深圳西丽站及相关工程已由国铁集团、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建深圳西丽站及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175号）批准建设，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新建深圳西丽站及相关工程“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2.1.2 建设规模：

2.1.2.1 新建深圳西丽站及相关工程正线起自赣深高铁既有羊台山隧道，终止西丽站西侧与在建深江铁路工程分界，正线长 14.125km。全线设西丽站 1 座车站，规模 13 台 25 线。配套建设深圳北动车所 1 座，总规模 14 条检查库线、80 条存车线，具体如下：

（1）新建赣深高铁光明城站至西丽站(含西丽站及站房体化工程)(DK431+050~DK445+174.706 段)，正线长 14.125 公里。

（2）新建深圳北动车运用所及动走线，动走线长度 11.418 公里(以动 1 线为准)。

（3）深圳西站普速系统搬迁工程(含深圳东站改造工程)广深 IV 线 K137+500~K139+400 段，改建线路长 1.9 公里;深圳东(笋岗)客整所改扩建工程广深 IV 线 K141+000~K144+500 段，改建段落长 3.5 公里。

（4）深汕铁路和深珠城际引入西丽站同步实施工程。包括：

①深汕铁路引入同步实施线下工程:SSDK128+265SSDK129+788.66，长度 1.524 公里，不含铺轨、四电等站后工程；

②深珠城际引入同步实施线下工程:SZDK0+381.16~SZDK0+920.606,长度 0.539 公里,不含铺轨、四电等站后工程;

(5) 平南铁路还建工程 K11+241~K12+440 段,改建段落长 1.99 公里。

2.1.3 主要技术标准:

赣深正线:(1) 铁路等级:高速铁路。(2) 正线数目:双线。(3) 设计速度:350 公里/小时~80 公里/小时。(4) 正线线间距:5 米~4.6 米,(5) 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 米~600 米。(6) 最大坡度: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 30‰。(7) 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8)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9) 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10) 最小行车间隔:3 分钟。

动车行走线按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标准设计。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

新建深圳西丽站及相关工程范围内的“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

招标内容对应概算章节如下:第一章 拆迁及征地费用。

工程主要数量:35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 148 处,110kV 以上电力线路迁改、防护及安评监测 34 处,通信线路迁改 360 处,油气管道迁改及防护 30 处,给排水管 30 处。

工作内容:标段范围内电力、通信、油气管道、给排水管道及相关设备设施等迁改(防护)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征地拆迁、青苗补偿、报规、评估等手续办理、物资采购、施工、调试及移交等与迁改工程有关的工作。

2.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拟划分 3 个标段 XLQG-1、2、3 标,具体如下:

XLQG-1 标:新建西丽站及相关工程范围内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迁改工程、防护和安评监测工程等。

工程主要数量: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 16 处,防护 3 处,安评及监测 15 处。

XLQG-2 标:新建西丽站及相关工程范围内的 35kV 及以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

工程主要数量:35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 148 处,通信线路迁改 360 处。

XLQG-3 标:新建西丽站及相关工程范围内的油气管道迁改工程、给排水管道迁改工程。

工程主要数量:油气管道迁改及防护 30 处,给排水管 30 处(含渗滤液收集池)。

2.2.3 计划工期:

XLQG-1、2、3 标: 73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XLQG-1 标。

(1) 资质要求:

申请人按设计方和施工方分别具备以下资质:

设计方应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 电)专业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

施工方应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二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

设计方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完成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中的 110kV 及以上送变电工程设计业绩至少 1 项。类似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电力、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施工方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完成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中的 110kV 及以上的送变电工程施工业绩至少 1 项。类似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电力、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3) 财务要求: 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 5000 万元;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00 万元。

(4)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8 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主持过电力行业 110kV 送电或变电工程设计业绩至少 1 项。

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 8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项目

组织机构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8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 8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项目组织机构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从事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 具有“三电”及管线迁改施工管理经验,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 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6) XLQG-1 标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采用专业联合进行申请的, 联合体成员的业绩应与其承揽的分工专业一致, 采用同专业联合体进行申请的, 联合体成员需要同时具备相应专业的业绩。

3.1.2 标段编号: XLQG-2 标。

(1) 资质要求: 申请人具备铁路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或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完成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施工业绩(包含电力迁改、通信迁改内容)至少 1 项。类似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电力、通信、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3) 财务要求: 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 5000 万元;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00 万元。

(4) 项目经理:

应具备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 8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项目组织机构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8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 8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项目组织机构技术管理

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从事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 具有“三电”及管线迁改施工管理经验,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 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6) XLQG-2 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1.3 标段编号: XLQG-3 标。

(1) 资质要求: 申请人具备铁路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完成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施工业绩(包含给排水迁改、燃油气管道迁改内容)至少 1 项。类似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3) 财务要求: 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不应小于 5000 万元;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00 万元。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具备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称, 8 年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项目组织机构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8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 8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项目组织机构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 从事铁路工程或类似项目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 具有“三电”及管线迁改施工管理经验,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 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6) XLQG-3 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2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3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申请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近3年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3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不存在最近一期国铁集团施工企业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线上投标登记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彩色盖章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到 smtlg_sjcb@163.com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0元，并在邮件中备注联系人及电话，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线上申请及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pdf版)发出。申请人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仅采用线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时00分至2025年11月27日10时00分，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铁路工程管理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801（B 栋 6-11 层）

邮 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颜先生

电 话：0755-61987128 / 18125422148

传 真：/

电子邮件：smtlgsjcb@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

户名：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230 0900 8888 868

行政监督部门：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8 号

电话：020-61332600

电子邮箱：guangzhoudiquju@nra.gov.cn

2025 年 11 月 日